

推动东盟地区的包容性增长并缩小发展差距。

第三条 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成员国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
2. 本协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第四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1.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其他相关东盟协议¹ 项下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2. 若本协议与任何其他相关东盟协定存在不一致，则以该东盟协定的规定为准，不一致部分除外。

第五条 原则

1. 在发展和促进电子商务时，各成员国的作用应致力于提供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营造有利且具有竞争性的商业环境，并保护公共利益。
2. 各成员国支持电子商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应考虑国际采用的示范法、公约、原则或指南。

¹ 无论《东盟全面投资协定》的生效日期为何，均应视为本款所指的相关东盟协定。